附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部务会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4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部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以下简称共享航次计划）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共享航次计划用于资助海洋科学考察船和潜水器（以下简称考察船和潜水器），为必需进行海洋和极地科学考察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提供稳定、可靠的调查设施保障，以确保考察任务的实施，获取海洋和极地现场观测资料，推动海洋科学调查资料共享，培养和增强海洋科技人才出海考察经验，促进我国海洋科学考察设施资源合理利用，为提升我国海洋科学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为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及促进全球、区域海洋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共享航次计划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建共享航次计划指导专家组；

（二）组织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三）受理项目申请；

（四）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五）批准资助项目；

（六）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共享航次计划设立指导专家组，以实现对共享航次计划的顶层设计和学术指导。指导专家组由13名来自不同单位、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指导专家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

指导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公道正派；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并深知共享航次计划宗旨与使命；

（三）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宏观把握能力；

（四）不承担所在单位考察船和潜水器的管理职责；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五条 指导专家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项目指南建议；

（二）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三）参加航次协调会议；

（四）组织、参加项目实施方案论证；

（五）动态督促项目实施；

（六）参加结题验收工作；

（七）开展战略研究，对共享航次计划进行顶层设计和学术指导。

第六条 共享航次计划由地球科学部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工作由海洋科学与极地科学学科负责。共享航次计划设立指导专家组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组办公室）和资料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资料中心），专家组办公室和资料中心依托单位由共享航次计划指导

专家组会同地球科学部根据需要确定。

专家组办公室（可设专家组秘书）主要工作包括：落实指导专家组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组织的活动。

资料中心主要工作包括：负责落实资料汇交、使用及共享管理办法，负责制订资料标准及资料管理技术规程，负责资料管理与服务工作，推进资料共享工作。

专家组办公室和资料中心还可承担指导专家组或地球科学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共享航次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共享航次计划项目隶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资助类别下的科技活动项目亚类，包括共享航次计划科学考察项目（简称科学考察项目）和共享航次计划战略研究项目（简称战略研究项目）。

第九条 科学考察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出海科学考察任务。科学考察项目科研活动由首席科学家负责，每个科学考察项目设立首席科学家 1 人。科学考察项目科研活动包括考察准备、出海考察及研究总结等，其中考察准备与研究总结费用由首席科学家负责支配。

科学考察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出海科学考察期间一般为申请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考察准备与研究总结费用一般为科学考察项目总费用的 5%。其中，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科学考察项目（简称重大科学考察项目）的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出海科学考察期间一般为申请次年的1月1日至结题前一年的12月31

日之间，考察准备与研究总结费用一般为科学考察项目总费用的30%。

科学考察项目名称一般根据调查海域确定，例如“共享航次计划西太平洋科学考察实验研究（航次编号）”；重大科学考察项目名称一般根据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确定，例如“西太平洋多圈层相互作用板块俯冲起始机制科学考察项目（航次编号）”；科学考察项目实施的航次由于包括专业航次（例如地球物理航次）以及针对首席科学家和出海人员的教育培训航次等，因此项目名称还可以根据上述特征确定，例如“共享航次计划南海地球物理科学考察实验研究（航次编号）”。1个科学考察项目可包含多个航段（例如西太平洋航次春季航段、秋季航段）。

第十条 战略研究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共享航次计划顶层设计研究、指导专家组学术指导活动以及专家组办公室和资料中心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开展的各项活动，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资助强度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地球科学部发布年度共享航次计划考察需求征集通知。指导专家组通过专家组办公室汇总年度考察需求，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指导专家组也可以通过召开年度项目指南论证会议等形式，研讨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十二条 科学考察项目必须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提供共享航次计划考察船或潜水器；

（二）申请单位具有考察船和潜水器的所有权或管辖权。申请单位不拥有考察船和潜水器所有权的，申请时应当提交考察船和潜

水器租用合同。合同内容应当明确租用目的是申请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享航次计划科学考察项目，租用期限应当覆盖科学考察项目执行期；

（三）考察船和潜水器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相关法规规定的适航条件，并且具有实施多学科综合型科学考察的经验和良好记录；

（四）考察船和潜水器所搭载的考察设施先进、齐备、状态良好，符合相关海洋调查、质量和标准计量管理认证规定，满足科学考察基本要求；

（五）考察船和潜水器须配备必要的技术支撑人员。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共享航次计划项目：

（一）科学考察项目申请人须为所在单位考察船和潜水器管理的部门负责人；

（二）首席科学家须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科学考察项目申请。首席科学家应具有较为丰富的出海科学考察经验且承诺执行出海考察任务。重大科学考察项目的首席科学家应对项目总体设计、搭载召集以及实现项目的科学目标和预期成果负主要责任。首席科学家必须指定资料汇交负责人及航次报告助理，且不能本人兼任。首席科学家可以指定航段负责人执行部分出海考察任务。资料汇交负责人、航次报告助理和航段负责人须同时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科学考察项目申请。对于其他主要参与者不做具体规定。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非同一单位的，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三）科学考察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四）指导专家组成员任期内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共享航次计划科学考察项目。确因工作岗位调整，符合科学考察项目申请资格

且有申请意愿的，须在年度项目指南论证会前向地球科学部报告，经批准后退出指导专家组；

（五）战略研究项目一般应由指导专家组（含专家组办公室和资料中心）成员申请，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受上述条件限制，项目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十四条 科学考察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搭载项目：

（一）搭载项目负责人须为在研或已获批准即将开始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二）考察观测内容应为该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方案中明确列出的内容；

（三）搭载项目负责人承诺遵守共享航次计划资料汇交、使用和共享等规定。对未遵守相关规定的搭载项目，指导专家组将限制其继续参加共享航次计划；

（四）搭载项目出海考察人员须具备出海考察的基本能力，一般应为项目主要参与者。提交搭载需求时，须确定拟出海考察人员。未在拟出海考察人员名单的不得出海考察。对未遵守相关规定的搭载项目或科学考察项目，指导专家组可以取消其当年搭载资格或科学考察项目航次；

（五）搭载项目负责人应关注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年度共享航次计划考察需求征集通告，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超过截止日

期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六）申请重大科学考察项目的搭载项目负责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关注重大科学考察项目首席科学家发出的搭载召集通告，并参与考察项目的实质性设计。

第十六条 共享航次计划项目不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科学考察项目首席科学家同年度只能参与 1 项同类项目申请。上年度已获科学考察项目资助及获资助后尚未按计划执行出海科学考察航次的首席科学家，本年度不得作为首席科学家参与申请该类项目。搭载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可以申请搭载不多于 2 个科学考察项目，但务请考虑科学考察项目之间由于执行时间冲突所带来的实施风险。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批准

第十七条 共享航次计划年度项目指南发布后，拟任科学考察项目首席科学家须向专家组办公室提交首席科学家申请简表，搭载项目负责人须向专家组办公室提交首席科学家预评估意见表。上述文件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资料。未按时提交首席科学家申请简表者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请，未按时提交首席科学家预评估意见表者视为自动放弃搭载。

搭载项目如需调整所在航次，须向专家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得到明确答复。申请调整搭载航次一般应与提交首席科学家预评估意见表同步进行。搭载项目不得与科学考察项目自行接洽调整搭载航次。对未遵守相关规定的项目，指导专家组可以取消其搭载资格并追究科学考察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的责任。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受理的共享航次计划项

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九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坚持合理配置、经济高效的原则，独立判断项目申请科学目标的凝练程度和考察任务实现的可能性，并参考首席科学家预评估意见表的统计结果及申请人以往航次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提出资助建议。

第二十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主要来自指导专家组，同时还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可来自会议评审项目依托单位，同一单位专家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当年项目的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不得作为会议评审专家。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不少于 11 人。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共享航次计划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以及必要的参考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共享航次计划科学考察项目申请人和首席科学家应当同时到会答辩，不能同时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到会答辩的，应提前书面请示自然科学基金委地球科学部同意，科学考察项目申请人方可委托所在单位协管考察船或潜水器的负责人代为答辩，首席科学家方可委托科学考察项目其他主要参与者代为答辩。共享航次计划战略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地球科学部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和会议评审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

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的共享航次计划项目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收到资助通知以后，科学考察项目负责人应会同首席科学家共同组织航次协调会，统筹协调搭载项目的考察需求，制定航次实施方案。航次协调会应邀请至少 1 名指导专家组成员指导监督，确有必要时可邀请地球科学部海洋科学与极地科学学科人员参与。

科学考察项目航次协调会全部结束以后，经地球科学部同意，专家组办公室组织年度资助科学考察项目实施方案论证会，逐一论证科学考察项目的实施方案。

已获资助科学考察项目一般不允许调整搭载项目。如确需作出个别调整，首席科学家须在航次协调会前向专家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专家组办公室将审批意见书面告知相关航次科学考察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及需要调整的搭载项目。科学考察项目在阐述实施方案时，须说明搭载项目调整情况。实施方案论证会以后，搭载项目所在航次将不再进行调整。科学考察项目之间及科学考察项目与搭载项目之间不得擅自调整搭载航次。对未遵守相关规定的项目，指导专家组可以不予通过科学考察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取消搭载项目资格。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科学考察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按照资助

通知书的要求及实施方案论证会的专家意见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和结题审查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及实施方案论证会的专家意见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要求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航次考察结束靠港前，首席科学家应完成各种资料备份汇总工作。搭载项目应按照共享航次计划相关规定和首席科学家要求按时、保质提交各种观测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须改变项目研究计划的，可以申请项目变更。项目变更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变更管理规程(试行)》。凡涉及航次项目科考船、项目组负责人、主要参与者、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及拨款计划、延期、终止、撤销等重大变更事项的，须首先征得指导专家组同意。变更发起人须将指导专家组组长签字的意见作为必要附件材料随《申请与审批表》一同提交。

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一般应当为整

年且不得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由于考察船或潜水器重大故障等引发的延期申请可不限于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

第二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成果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首席科学家须向资料中心单独提交航次报告、汇交航次考察资料。结题报告中须明确航次报告提交及考察资料汇交完成情况；航次走航、站位观测及数据获取等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实现预期科学目标；如未按计划进行或未能实现预期科学目标，须详述原因。项目负责人和首席科学家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质量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10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组织同行专家对共享航次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不少于11人，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立项评审的专家。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共享航次计划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二）科学目标完成情况；

（三）观测资料汇交情况（针对科学考察项目）；

（四）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如存在未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未遵守资料汇交、使用和共享规定等情况，评审专家应对是否准予该类项目按期结题作出明确判断，并限制其中主要责任人继续参加共享航次计划。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的共享航次计划项目的结题报告和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搭载项目利用科学考察项目获取的各种观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共享航次计划项目和搭载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标注获得共享航次计划科学考察项目资助。标注格式为：

本研究的数据及样品采集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享航次计划项目(项目批准号：XXXX)的资助。该航次(航次编号：XXXX)由“XX”号科考船实施，在此一并致谢。

Data an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onboard of R/V xxxx implementing the open research cruise NORCXXXX-xx supported by NSFC Shiptime Sharing Project (project number: XXXX).

示例：

本研究的数据及样品采集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享航次计划项目（项目批准号：41849901）的资助。该航次（航次编号：NORC2019-01）由“北斗”号科考船实施，在此一并致谢。

Data an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onboard of R/V "Beidou" implementing the open research cruise NORC2019-01 supported

by NSFC Shiptime Sharing Project (project number: 41849901).

第三十五条 共享航次计划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试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批准的项目不适用本方案。